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674
17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7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S/16656号文件所载1984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给你的信。 这封信转载了伊朗通讯社发出的一则所谓消息的全文，其中对美国作了纯属虚伪和毫无根据的指责。

美国从未向伊拉克提供过化学战剂或部件。 1月21日或在伊朗通讯社电讯稿所称的任何时间里，并没有“SR-71-E和SR-02-F号特别航次”或美国军机任何其他航次。消息所引的号码不是美国政府指定使用的航次号码。 消息指控“一名美国军官普赖西斯少校”（或“普赖斯”）签署了一封据称是“关于转交化学物品的信”，然而在美国各兵种官兵勤务名册上根本就没有所引述的这个名字。

美国政府的政策禁止向伊朗和伊拉克转移可能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合物。 这项政策历来得到并将继续得到严格执行。 而且，禁止由美国向任何国家出口化学武器或化学武器部件一向是我国政府长期执行的政策。

对于使用化学战剂，不论非法使用这种武器的国家情况如何，美国多年来一贯都予以谴责，并将继续予以谴责。 同样，我们将继续支持进行国际努力，制止一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协议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签名）